

評 21 題報告：

財法四 409630048 陳兆琛

壹、聚眾鬥毆致死傷罪的部分

第 283 條

聚眾鬥毆致人於死或重傷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 136 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公務員於死或重傷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之人，依前條第四項之規定處斷。

一、聚眾鬥毆致死傷罪（刑法第 283 條）之立法模式：

（一）本罪性質是抽象危險犯，因聚眾鬥毆經常帶來對生命身體的嚴重失控侵害，對其參與即屬本罪禁止的危險行為，而無待實害或危險結果發生。

（參見黃常仁，刑事法雜誌 44 卷 2 期，頁 38-39。）

（二）本罪因參與者眾、場面混亂，如果單純用重傷罪或殺人罪來處理，很可能會因為找不出「把人揍到重傷或死亡的人」到底是誰，產生證明上的困難，而難以追究責任。此時，適用刑法第 283 條聚眾鬥毆罪的話，便能克服這個困難。（<https://www.legis-pedia.com/article/crime-penalty/149>，最後瀏覽日：2024/5/14）

（三）承前所述，苟施暴者身分明確，其手段、致生之惡害結果亦臻明確，即應回歸適用殺人罪、重傷害致死罪、重傷罪等條文之規範，無本條適用之餘地。

二、聚眾鬥毆罪（刑法第 283 條）之構成要件：

（一）需發生有人死亡、重傷之結果（與刑法第 150 條要件相異）

第 150 條 第 1 項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參與鬥毆的人須「隨時可以增加」

1、最高法院 28 年上字第 621 號刑事判例要旨：「刑法第二百八十三條所謂聚眾鬥毆，係指參與鬥毆之多數人，有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者而言。上訴人等與被告等雙方械鬥時，其參與鬥毆之人均係事前約定，並無隨時可

以增加之狀況，自與聚眾鬥毆之情形不合。」

2、蔡聖偉教授認為：設立聚眾鬥毆罪的理由，就在於群眾鬥毆更加危險，以及我們一開始提到的證明困難，至於參與鬥毆的人是否會隨時增加，似乎並不是那麼重要。畢竟，固定人數的一大群人互毆，就已經有一定程度的危險性，而鬥毆場面同樣混亂，也會難以證明是誰出手傷人。因此，判例所設的限制，可能有檢討的空間。（參見蔡聖偉，斬手是眾——論聚眾鬥毆罪的適用與重傷害的認定，台灣法學雜誌，頁 245。）

3、本題，同學於論述中提到：「…甲等人亦著手實施傷害行為，即使而後 C 死亡之結果發生，甲、丙亦因非構成要件所述之『在場助勢之人』而無本條之適用…」就此，本文認為，雖依題示，丙突然以現場之不鏽鋼立柱攻擊 A、B，致 A、B 受傷，惟 C 係在混亂中傷重死亡，非丙之攻擊所致。至於 C 因何人傷害行為而死亡，則不明確。可確認者，係甲與其餘在場 10 餘人見狀，群情激動，與夜店內之其他多名保安人員爆發多波肢體衝突，其傷害行為、傷害對象均未臻明確，而產生混亂情形，進而引發 C 死亡之結果。是以，本文認為甲、丙就 C 之死亡結果，仍有刑法 283 適用之可能。

4、又，依刑法第 136 條規定：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公務員於死或重傷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之人，依前條第四項之規定處斷。

本件，C 具備公務員身分，甲、丙就 C 之死亡結果，應論以刑法第 136 條第 2 項。

5、另，許澤天教授之見解認為：「下手實施傷害者的主觀犯意為何，其行為與結果的因果關係為何，依然可能出現難以證明的窘境，實在無法理解立法者透過本罪禁止的抽象危險僅包含在場助勢，卻不包含更嚴重的下手實施？為避免此一荒謬結論，許教授認為下手實施傷害可解釋為該當在場助勢，也就是每一個下手實施傷害者，都是促使或提高群毆失控風險的在場助勢之人。」（參見許澤天，刑法分則下冊五版，頁 171~172）

6、若依本文件見解，認甲、甲、丙就 C 之死亡結果，有刑法第 136 條第 2 項適用，即毋庸另論殺人罪、重傷害致死罪、重傷罪等罪。惟丙就 A、B 受傷之結果，仍應論以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普通傷害罪、刑法第 150 條第 1 項之聚眾施強暴脅迫罪。

貳、刑法第 278 條第二項重傷害致死罪的部分

一、同學於客觀構成要件階層審查階段提出：「…通說係採條件理論說，即行為須是導致結果發生之不可想像其不存在之條件方可認定其具備因果

關係；而**實務上多採相當因果關係說**，係指依經驗法則，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認為在一般情形下，有此環境，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均可發生同一之結果者，則該條件即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行為與結果即有相當之因果關係。反之若在一般情形下，有此同一條件存在，而依客觀之審查，認為不必皆發生此結果者，則該條件與結果並不相當，不過為偶然之事實而已，其行為與結果間即無相當因果關係。**甲及其他十餘人共同和夜店人員爆發衝突，此為警員 C 死亡之不可想像其不存在之條件，且於一般條件下，衝突跟傷害乃至死亡具有常態之因果關係，故無論採哪一說均具有因果關係。**」之論述，結論上可資贊同，惟於立論中應予辨明者，係通說採取「條件理論」判斷因果關係，復檢討其可歸責性（客觀歸責理論）；實務見解所採取之「相當因果關係」，學理上多被認為係歸責理論。（參見李聖傑，風險變更之結果客觀歸責，中原財經法學，7期，2001年12月，頁7。）

二、因此，本文認為，同學之論述，或可調整為：

（一）…通說係採條件理論說，判斷其因果關係，復以客觀歸責理論，檢驗其可歸責性。即行為須是導致結果發生之不可想像其不存在之條件方可認定其具備因果關係；具備因果關係者，更進一步以客觀歸責理論檢驗其可歸責性。

（二）實務上（76年台上字192號判決）多採相當因果關係說，係指依經驗法則，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認為在一般情形下，有此環境，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均可發生同一之結果者，則該條件即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行為與結果即有相當之因果關係。反之若在一般情形下，有此同一條件存在，而依客觀之審查，認為不必皆發生此結果者，則該條件與結果並不相當，不過為偶然之事實而已，其行為與結果間即無相當因果關係。

（三）經查，甲及其他十餘人共同和夜店人員爆發衝突，此為警員 C 死亡之結果間，具備因果關係及可歸責性。無論採取通說見解或實務見解加以涵攝，均能獲致相同結論。

參、結論

整體而言，報告同學就涵攝、學說內容均能有清楚理解，報告整理之內容，亦相當豐富，殊值肯定！若能再搭配以行為人為主軸，分別論述其罪名之開標方式呈現，將能使層次調理更清晰，而收畫龍點睛之效。